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五條

修正總說明

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修正發布，惟考量本檢定考試命題總則有關考試題型及測驗時間等項目涉及應考人權益甚鉅，應納入本檢定辦法規範，又檢定類科「特殊教育學校(班)」之應試科目「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歷年試題及簡章公告皆區分身心障礙組與資賦優異組二組，本辦法應配合修正，以符實際，爰修正本檢定辦法第五條，增列第二項、第三項有關考試類型、考試時間之規定，並修正本條附表，就應試科目「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分組測驗內容，予以明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五條、 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本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其有變更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p> <p><u>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問答題。</u></p> <p><u>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均為八十分鐘。</u></p>	<p>第五條 本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其有變更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p>	<p>一、修正條文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移列，文字未修正。</p> <p>二、本考試命題總則有關考試類型及測驗時間等項目，涉及應考人權益甚鉅，爰增列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將考試題型及測驗時間納入本辦法規範。</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列第二項，明定本辦法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五條附表

國民小學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兒童發展」含生理、心理、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阶段相关制度或法令政策。)	國語文原理與制度 兒童發展與評量 「兒童发展」含生理、心理、社会、教育哲学、教育制度等。)	國民小學課程發展與设计、教学原理与设计、班级经营、人际关系、人道、情绪；「儿童辅导」含主要等。)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國語文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阶段相关制度或法令政策。)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國語文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阶段相关制度或法令政策。)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國語文原理與制度 兒童發展與評量 「兒童发展」含生理、心理、社会、教育哲学、教育制度等。)	國民小學課程發展與设计、教学原理与设计、班级经营、人际关系、人道、情绪；「儿童辅导」含主要等。)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國語文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阶段相关制度或法令政策。)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國語文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阶段相关制度或法令政策。)